

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F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王芳 张博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中国式现代化”成为高频词。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而以法治促进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是题中之义，也为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重大课题。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成为从事法学教育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热点。近日，代表委员们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结合《意见》中的亮点内容认为，“要不断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人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聚焦法学教育发展作出部署

中国之治，法治护航。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使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委员认为，《意见》的出台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实践价值。他表示，这是党和国家历史上专门围绕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作出的战略规划，系统性强，为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在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代表看来，《意见》指出要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是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通盘考虑，为新时代法学教育发展明确了全新的历史方位。

《意见》从6个方面、17个方面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进行全面系统部署，明确了法学院校体系、法学教育体系、法学理论研究体系三位一体的发展路径，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理论和人才保障。“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马一德代表对记者说。

创新法学教学与实践衔接机制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高等教育创新”成为2023年工作重心之一。这与《意见》提出“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异曲同工。

《意见》在深化协同育人机制方面提出更多具有实效性的举措，提出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并将“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作为学生实习实训的重要环节。马怀德对此感触很深：“这是从中央文件层面充分肯定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到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法庭、基层人民检察院实习实训基地的做法，更是鼓励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打破体制壁垒，不断创新法学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衔接机制，多渠道推进法学院校与实务部门的相互协同，探索更多更为有效的实习实训做法，让法学实践教学机制更顺畅有效。”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学人才的价值在于实践。对此，付子堂认为，学生前往法院、检察院实践能够增强对法学实践的认知程度，倒逼学生查漏补缺，促使学生更积极地投身专业知识学习，反之也会倒逼高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而促进一批批优秀的法治人才走进法院、检察院，进一步提高我国法治化建设水平。

“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既能帮助法学学子更深刻地理解法治实践，有助于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也有助于法院、检察院后备人才队伍培养。”马一德说，《意见》通过制度化方式将这一合作机制确立下来，有利于实现理论与实务的良性互动，加快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多维度开展培养质量认证试点

对于《意见》中提出“要健全法学教学体系，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付子堂认为，质量认证要从宏观上能够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微观上要确保学校教得好，单位用得好，群众感觉好。

《意见》在现有学位授权制度、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基础上，借鉴其他专业学位认证制度的成功经验，提出面向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质量认证试点工作。马怀德详细阐释道：“该项工作应由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应以法律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标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为依据，科学制定认证标准和认证程序，经由法律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并通过试点开展。”

谈及具体认证标准，付子堂认为，可从培养单位的基础条件、人才培养质量、服务贡献、办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考量。“其中单位基础条件主要针对办学单位的师资、科研、经费以及平台状况进行评估，确保培养单位软硬件达标，人才培养质量主要从思政教育、招生选拔、课程教学、学术水平、论文质量、就业发展等维度考察。服务贡献和办学特色主要看培养单位是否能够围绕‘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这个目标推进教学工作。”付子堂说。

应时代所需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近年来，我国参与国际事务频繁深入，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和地位更加重要。《意见》提出“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更高要求。

“国家对高质量涉外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但我高层次法治人才不足。因此，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设置，培养高端、专业涉外法治人才具有深刻的现实必要性，这既关乎我国在国际经贸相关市场主体利益的维护，也关乎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捍卫。”马一德说。

“通过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培养涉外法治紧缺人才，从微观层面可以有效解决中外贸易、经济交流以及其他活动中的法治人才缺乏问题，促进中外合作。从宏观层面，国际形势加速演变，需要中国更好地融入国际社会治理秩序、法治秩序中来，更好地彰显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与担当。”付子堂表示，“这首先需要我们培养一批真正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人才。”

马怀德认为，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可以弥补国际法、国别法等紧缺人才培养中不足，可以站在学科建设的高度，统筹谋划确定方向，切中问题关键环节，更快更好地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熟悉中国国情又了解国际发展，坚持中国立场又具有国际视野，既能够对中国法治实践需求作出回应，也通晓国际规则，能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利益、运用国际法律规则推动全球治理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数字经济发展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焦点

保障数字经济安全持续发展

F 推动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万静

今年全国两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无疑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之一。根据改革方案，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此举将有利于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开发、利用，快速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代表委员们围绕数字经济如何安全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排等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提案。

数字经济发展引热议

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引擎。据统计，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45.5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39.8%，数字经济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二。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数据局将由国家发改委管理，为副部级单位。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国家发改委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在这样的背景下，数字经济成为今年两会代表委员共同关注的热点之一。据记者观察，提出针对数字经济相关建议的提案的代表委员也是来自各行各业。

中建三局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卫国代表提交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建议》。他认为，智能建造是我国建筑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

路径，也是应对当前人口红利弱化的必然选择。然而智能建造在核心资源培育、产业生态打造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为此，他建议，建立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的数字化协同平台，推广重点省市智能建造试点的可复制经验，搭建价值共享型智能建造评价体系，强化全产业链协同。

京东云事业部总裁曹鹏委员认为，我国供应链基础设施目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数智化”能力不高，供应链数据流通不畅已经成为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为此他建议，加大统筹投入，推进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供应链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美的集团CFO、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钟铮代表关注到，大型企业在数字化方面的研发投入和数字化转型的成本压力在加剧。她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应该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投入继续出台更多财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数字中国、数字经济的建设进程中，发展与安全是两大核心命题。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大而不强”“快而不优”等问题。

2022年底，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将强化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对苗头性问题和及时研判，及时处置潜在风险，打通痛点堵点卡点，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同时《规划》明确，要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数据安全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奇安信科技集团董事长齐向东委员准备提交

两份提案，分别是《关于网络安全要遵循“零事故”目标的建议》和《关于数据安全任重道远，需要有决心、恒心和信心的建议》。他认为，政府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进网络安全合规制度落地，网络安全厂商则应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技术创新水平。

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张金英委员提交了《关于强化企业数据安全管理与评估的提案》，建议完善企业数据安全评估体系，推动数据安全合法评估，让数据安全更简单、更有效、更有价值，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周云杰代表认为，必须抓紧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加快数据流通市场化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一是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具体包括：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法规等。

二是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具体包括：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等。

农工党中央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委员提出，数字经济安全可持续发展亟须司法保障。一方面，数字经济面临多种利益矛盾的交织，司法作为定分止争的途径，最为擅长在尚未定型的利益冲突之中寻求平衡，以规则创新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在法治原则的指引下健康发展，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之“力”。另一方面，数字经济发展亟须司法温情的呵护。构建良好的数字经济生态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生活的品质，个体面对算法加持下的网络平台处于弱势，需要司法及时提供暖心温心的权利救济。

梁金辉代表建议给予工伤者充分权益保障

完善工伤认定“48小时之限”规定

F 两会热点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是《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之一。该规定自2003年《工伤保险条例》制定并实施以来，一直没有修改，争议不断。

“因为‘48小时’工伤认定的规定过于倚重时间的限制，而且条文规定明确，囿于形式标准，造成很多工伤亡者不能享受工伤待遇，甚至导致一些劳动者及家属因工伤亡者不能享受工伤待遇而放弃对其医治，人为使患者符合在‘48小时’内死亡的条件，从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梁金辉代表认为，应该以人为本，结合当今医疗发展水平，尽快完善《工伤保险条例》，科学认定，优化细

化“48小时之限”，切实加强对工伤、工亡者的法治保障。

为此，梁金辉进行了深入调研。他认为，工伤认定“48小时”条款规定不尽公平合理，而且没有考虑具体抢救过程的实际，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工伤保险的作用，不能给予工伤者充分的权益保障。

“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法律规定自然是越明确越好，该规定可以给予行政机关确立一个技术标准，便于行政机关操作执行。但是，现实生活中患者的抢救时间并不会因为法律的明确规定而限定在某个时刻，把‘48小时’作为工伤认定的量化时间是不确定的社会风险转嫁给弱势劳动者，显然违背公平原则，而且这样的法律规定明显有违条例的立法初衷。”梁金辉说，这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诸多争议，基于该规定过于明确，法官往往无从工作性质、工作原因与突发疾病死亡的关联性入手进行具体分析，以至于作出的裁判各不相同。

梁金辉认为，随着医学的发展，一方面在现代先进的医疗技术设备和药品的作用下，维持病人的生命体征是比较容易做到的事情，有些病人家属为了保留一丝抢救的希望不愿意放弃治疗，可能导致抢救时间超过48小时；另一方面，如果病人在发病时所在的医疗机构条件有限，病人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有时还需要转至条件更好的医院进行救治，如果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大部分均会超过48小时。

因此，梁金辉建议，完善“48小时内死亡”条款，增加其灵活性和可适用性，对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48小时之外”抢救无效死亡的或者经抢救未死亡，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如果有证据证明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与工作有关，即死亡与工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认定为工伤；对因连续转院治疗的病人，“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最后一次接诊时间为准。



▲ 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开始前，黑龙江代表团在黑龙江省公安厅网警分局副局长贾晓亮代表（中）与其他代表步入会场。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 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场“代表通道”采访活动，活动现场引来参会代表驻足观看。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谢商华委员呼吁加强芯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加快芯片立法进程 实施芯片强国战略

F 两会声音

□ 本报记者 张维

“加快芯片立法进程，实施芯片强国战略”，是长期工作在知识产权战线的四川省政协副主席、四川省知识产权中心主任谢商华委员今年的两会愿望。

谢商华介绍，近年来中国大大加快了芯片自主研发的步伐，在有关领域取得了一些突破。与此同时，芯片方面的规划建设也在持续加强，并取得一定成绩，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但是，我国除了在芯片设计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外，芯片制造、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等领域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谢商华建议，把芯片及集成电路发展放在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牵头有关部门，制定芯片促进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制定与芯片及集成电路有关法规和部门规章，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形式，保障未来中长期芯片

与软件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坚持全国一盘棋，集中优势资源、优势企业联合进行攻关、联合进行发展布局，支持开展设备元器和7纳米、5纳米、3纳米先进制程研究，支持EDA软件等大型工业软件持续健康发展，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发展。

同时，加快持续性投入，推动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谢商华说，要以国家芯片战略需求为导向，制定政府未来五年支持芯片及集成电路与软件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合理规划，提高研发强度，重点要成立芯片及集成电路研发基金，引导中央和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芯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在芯片核心技术、EDA软件等通用技术及基础软件方面，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实现有关“根技术”颠覆性突破。从设计、封测、制程、供应链等方面，强化上中下游产业链协同配合，加强芯片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

谢商华还提出加快人才培育，实施集成电路人才

强基计划，强化基础科学教育和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将集成电路与软件纳入高考“强基计划”，单设集成电路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实施“3+2”的本硕博贯通，“3+4”的本硕博贯通，“2+3”硕博贯通等特别培养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学院超常规培养集成电路和软件交叉应用的复合高端人才。

此外，加强政策支持配套，营造集成电路发展良好环境。谢商华建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与芯片相关的龙头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研究制定金融支持芯片及集成电路发展的意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金融工具投入芯片创新研发与产业化，推动一批芯片龙头企业科创板上市，降低门槛，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为芯片类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提供绿色通道，为风投等提供顺畅的退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建立健全集成电路风险分担机制，推动金融支持集成电路产业行稳致远。

两会特刊

06

法治日报

为就近创业就业提供条件搭建平台

□ 本报记者 万静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就业”一词高频出现。如何探索更加灵活、多元化的就业模式？对此，北京市丰台区委书记王少峰代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依托青年人相对比较集中的青年社区、人才公寓、公租房等小区，通过提供一定的平台、政策和机制，支持和鼓励年轻人就近创业或就业。通过这种“居住+创业”新模式，将原本单纯性的居住型社区，打造成青年人创新创业实现就业的活力街区，从而带动整体就业新发展业态。

王少峰告诉记者，随着科学技术、人工智能的发展，远程办公、居家办公的条件越来越成熟，这使得“居住+创业”新就业模式的可操作性大大增强。目前，北京丰台区正在积极探索，让头部企业、政府保障房公司，建立丰台青年人才公寓、青年社区，丰台区政府支持街镇和企业合作，为青年人就近创业、就业办公提供便利条件，搭建合作平台。

星期五
2023年3月10日

编辑 刘欣
校对 张胜忠
邮箱 fzbzb@26.com